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18-029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海南龙帆广告有限公司（“海南龙帆”）股权，经公司申请，于2018年4月16日紧急停牌，并自2018年4月17日起停牌。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将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独立第三方，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式

经初步协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采用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海南龙帆的股权，海南龙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对重组方案、标的资产及交易方式等问题进行沟通协商。

（二）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目前各项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法律、审计、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较为复杂、工作量较大，公司、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需要更多时间对方案进行论证。故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鉴于本次重组方案、交易框架尚未最终确定，交易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